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青执字第2504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

被执行人陈清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12月5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

被执行人李彩霞，女，汉族，1984年11月2日出生，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青民二(商)初字第998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5年4月9日向被执行人陈清、李彩霞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陈清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399弄612号1-3层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潘

审 判 员 周

审 判 员 邓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

书 记 员 薛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



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